國立臺灣大學 BSL2 生物實驗場所___年度評核紀錄表

環安衛中心 104.7 製

實驗場所自檢	
實驗場所負責人簽章：	實驗場所位置：
生物安全聯絡人簽章：	聯絡人電話：
實驗場所電話：	自主檢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委員查核	
查核委員簽章：	實驗場所會同人員簽章：
查核結果： □ 完備。　□ 改善後，6 個月內複查。	委員查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　實驗場所生物材料運作狀況：

請分別於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(網址為 https://biobank.cdc.gov.tw/) 及本校「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」(網址為 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)進行盤點記錄後，自系統列印表單各一份，並請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頁首空白處簽名，待生物安全會委員現場訪視時交回環安衛中心。

二、　查核表：(若自檢結果為否者，請於表格末端說明)

項次	項目	內容	自檢結果	委員審查
1	實驗場所運作	(1)、已針對實驗場所內各項儀器設備等制定維護管理規範、計畫或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2)、主要通道是否維持淨空以供緊急逃生時暢通無阻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3)、實驗場所水槽是否用腳或肘操作，或設有自動洗手的裝置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4)、操作中是否盡量避免產生氣霧？ (如無法避免產生氣霧，可於生物安全操作櫃中進行)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5)、實驗操作區域及保存生物材料之設備是否無存放食物及飲料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6)、防除實驗場所的非實驗用生物，如昆蟲及鼠類等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2	酒精燈管理	(1)、酒精燈的燈口及瓶身是否完好無裂痕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2)、酒精燈瓶身、燈口是否沒有酒精溢出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3)、酒精容量是否高於瓶身的 1/3，且未超過八分滿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

				□不合格
3	生物安全操作櫃(BSC)維護運作	(4)、是否具備適當之第二級生物安全操作櫃。 (符合 NSF49 或 EN12469 規範)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5)、BSC 是否保持檯面整潔且未堆積藥品、器材或雜物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6)、BSC 是否遠離供/排氣口、門、窗與人員進出頻繁之區域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7)、BSC 與相鄰儀器設備是否有恰當距離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8)、BSC 運作與維修、維護紀錄完整。 (請提供確效檢查報告)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9)、HEPA 過濾器是否定期更換，並保存記錄備查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4	生物材料保全管理與運作	(1)、生物材料儲存設備是否具有上鎖功能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2)、是否設有門禁管制，例如鑰匙、刷卡進入或警衛管制等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3)、是否確實執行生物材料之定期盤查 (請出示盤查記錄)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4)、是否確實執行生物材料之銷毀並記錄 (請出示銷毀紀錄或補充說明)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5	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	(1)、每日實驗結束後是否清潔實驗台及生物安全操作櫃，並將當日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進行滅菌動作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2)、如實驗中發生污染，是否立即加以除污並滅菌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3)、實驗場所中被污染的器具是否先經滅菌後，再清洗使用或丟棄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4)、具感染性物質或廢棄物是否標有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標示?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5)、若感染性材料(含被污染物品)需要移動至其他空間，是否放置於堅固且防水防漏之容器，並密封後才搬運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6)、高壓滅菌鍋(即小型壓力容器)是否每年定期自我檢查，並於明顯處張貼使用規範及運作紀錄表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7)、工作人員是否知道，針筒及針頭屬於生物醫療廢棄物，必須依校方生物醫療廢棄物規定清運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8)、感染性廢棄物是否依校方規定清運？ (請至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 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 登記)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9)、若有其他方法可用，是否避免使用針頭？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
6	緊急應變措施	(1)、訂定之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，已放置於事件發生時，易於取得之處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2)、緊急應變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本會公布之緊急應變計畫書大綱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3)、生物材料危害說明、清單及儲存位置是否儘量載明，且易為第三人瞭解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4)、是否擬定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之處理步驟及工具。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5)、擬定實驗人員操作實驗受傷時之標準作業程序	□是 □否	□合格 □不合格
		(6)、最近一年內是否依據緊急應變演練計畫進行演練 (請檢附簽到表及演練照片之紀錄文件)	□是，___年___月___日 □否	

7 教育訓練管理[註1]：操作生物材料之實驗場所人員名單(包含但不限於受過訓練之人員)

年級/職稱	姓名	新進/現職	一年內參加本校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之證書字號
		□新進 □現職	
		□新進 □現職	
		□新進 □現職	
		□新進 □現職	
		□新進 □現職	
		□新進 □現職	
		□新進 □現職	

註 1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布之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，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生物安全課程至少 8 小時，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實驗場所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至少 4 小時。

＊上述查核表內容若自檢結果為否者，敬請於下列說明：

項次	說明